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110.12.15

106478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嘉宏
電話 02-89956189
電子信箱 marbury6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就業服務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向雇主及移工宣導接種疫苗，請貴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供所委任服務之雇主及移工宣導接種疫苗資訊，並納入111年執行110年度仲介評鑑項目計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9日第10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附表一「三、顧客服務項目、1.服務週期及項目.(3)提供外國人資訊(2分)、(4)提供雇主資訊(2分)」規定略以，仲介機構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，對外國人提供法令宣導、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，以及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，對雇主提供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。
- 三、上開「提供外國人資訊」與「提供雇主資訊」事項，提供法令宣導、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時，應包含旨揭接種疫苗資訊，請貴公司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向受委任服務之雇主與移工法令宣導接種疫苗資訊，並保留提供資訊之相關證明，例如郵寄(由大宗郵件單或掛號單認定)、傳真(需雇主或移工回覆傳真收到資訊才可認定)、E-mail(最

少需提供該次資訊發送後電腦中之寄件備份並證明該E-mail address確屬於該雇主或移工，即可認定)、通訊應用程式(例如：LINE等、提供該次資訊發送後，該資訊內容已被雇主或移工「讀取」等且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證明該用戶確實屬於仲介機構服務之雇主或移工才可認定)，以及當面交予資料(需有服務人員簽章、雇主或移工簽章及日期)等證明文件，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者，該項評鑑項目於111年執行110年度仲介評鑑時不予計分。

- 四、旨揭接種疫苗宣導資訊可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網站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-防疫宣導-接種疫苗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covid-qna/index/2c95efb37b348bf1017b38f22dc7056f?locale=zh>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就業服務有限公司(許可證號：1825)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